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始审〔2024〕1号

腾华越杭（韶关）卫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腾华越杭卫材科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腾华越杭（韶关）卫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，选址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颖兴新材料东侧（选址中心点经纬度：E114° 7' 56.874"，N24° 56' 55.290"）建设腾华越杭卫材科技建设项目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32931m²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栋单层（局部 2 层）生产车间厂房、1 栋 5 层宿舍楼等。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颗粒（PP、PE）、钛白粉、碳酸钙粉、水性油墨，其工艺流程为原材料→搅拌→进料→流延→转印→拉伸→测厚→电晕→分切→印刷→分切→质检→产品，项目建成后年产尿布半成品 5000t、卫生巾半成品 5000t。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，均在厂内食宿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，年工作 300 天。项目代码：2303-440222-04-01-857166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你公司须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6.902t/a（其中有组织 2.588t/a，无组织 4.314t/a），来源于始兴县重点企业“一企一策”综合整治减排量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满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。项目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依据现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及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，完善排污许可手续。建设项目完成后，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

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